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

聲請人 吳陳春桃

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

關係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為聲請解釋案，敬呈言詞辯論意旨事：

謹遵 大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院秘書長函所囑，就本件爭點題綱：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即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限制憲法何種權利（例如姓名權、人格權、身分權及性別平等）？其依據為何？前開限制是否違憲？提辯論意旨如下：

一、 系爭規定限制原住民身分天賦、自由決定身分之憲法上人性尊嚴（絕對權利）、姓名、人格、身分、性別平等、種族平等權利（相對權利）：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討論過程，依 90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院會紀錄（聲證一），楊仁福委員、章仁香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草案說明提案要旨、概要如下：

楊委員仁福等提案	<p>一、 <u>採血統主義，不因雙親之中是父或母為原住民而影響到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取得。</u></p> <p>二、 根據國際公法，原住民身分認定應以自我認定為原則：</p> <p>（一） 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公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或部落應為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群體的基本標準。</p> <p>（二）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八條規定——原住民有集體和個人全</p>
----------	--

A191 107/54

116

	力維護及發展其特色和特徵，包括有權自認為原住民並被承認為原住民。
章委員仁香等提案	為貫徹憲法上男女平等之規定，並參考我國國籍法已由父系血統主義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之立法趨勢，本法對於因出生事實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原則上採父母雙系主義，即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但父母有一方為非原住民者，如其另有協議時，乃例外規定從其協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本會採「限制取得」規定：亦即依其父母婚姻方式為「嫁娶婚」抑或「招贅婚」及附加「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條件予以不同認定。 本會以為未來若要放寬身分認定的標準，除了血緣的考量外，文化方面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尤其據我們所知， <u>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後，不論是整個家庭氣氛或經濟條件、各方面都較一般原住民家庭高出很多</u> ，甚至有人認為和一般平地是一致的。因此本會希望能將一些「文化條件」的限制放在法條中，故由「從母姓或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方面作限制，期能兼顧文化及血緣因素。

嗣經立法院在野聯盟協商會議、原住民身分法草案併案審查案通過現行條文，可知提案委員原採血統主義、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即取得原住民身分；然最後通過條文及其立法理由則採「限制取得」、以「文化限制」兼顧文化及血緣因素。此首予說明。

由上，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將「從具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納入，所限制憲法權利如下：

1. 人性尊嚴（絕對權利）。
2. 姓名權（相對權利）。
3. 人格權（相對權利）。
4. 身分權（相對權利）。
5. 性別平等（相對權利）。
6. 種族平等（相對權利）。

二、 憲法依據：

(一) 人性尊嚴 (絕對權利)

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人本身即為目的，人不是一種工具或手段，人永遠應是目的本身，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之手段或客體，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人，應為國家之目的。故「自治」與「自我決定」應為人性尊嚴之核心。

又「人權之核心價值，即在於維護每個人之人性尊嚴 (許志雄，1992，49)。人性尊嚴之尊重，即把人當人看」(聲證二，林佳範-人權價值的絕對與相對，47-48 頁)、「人權之核心價值，係在於人性尊嚴尊重，惟人性尊嚴尊重之核心觀念，即在於自我決定，也是一般所謂自律、自治 (李茂生，1992，40)。德國學者 Albert Bleckmann 解釋德國基本法之人性尊嚴與自治之意涵：「人性尊嚴之要件，係每個人得在其行為與決定上有自由，而且任何人都享有同等自由。因此，基本法的人性觀，係指平等、自由之個人，在人格自由發展下，自由決定其生活方式、未來及行為。」(轉引自李震山，2000，13-14)」(參聲證二，林佳範「人權價值的絕對與相對」49 頁)。

人性尊嚴之依據：

1. 我國憲法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際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2. 國際公約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

3. 大法官會議解釋

「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 372 號)、「憲法第十五條關

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字 400 號)、「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及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釋字 485 號)、「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層次，除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之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釋字 490 號)、「而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釋字 550 號)、「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釋字 567 號)、「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釋字 603 號)、「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釋字 803 號)。

4. 外國立法例

「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德國基本法第一條)。

5. 人性尊嚴應為不可限制之絕對權利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由上，可知生命權（第 6 條）、禁止酷刑（第 7 條）、禁止奴役和強迫勞役（第 8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禁止因欠債而被監禁（第 15 條）、禁止有溯及力的刑法（第 15 條）、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第 16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均為不可限制之權利而為絕對權利。

自上開絕對權利之類型，可知皆屬生命、身體或精神層次（良心、思想、信仰）之極致，故不允許規定任何例外（釋字 490 號亦認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之保障）。同理，人性尊嚴既為憲法最高價值，又屬絕對不可侵犯，而原住民之身分係基於血緣、血統而來，具原住民身分後，方有其他權利之開展、產生，故就原住民身分之剝奪或限制，就侵害之程度觀，無異與剝奪、限制上開絕對權利相同。

故原住民之身分應係原住民其他權利之核心，應為人性尊嚴之具體化，而屬絕對權利，方符上述憲法、公約、大法官會議解釋就人性尊嚴之闡釋。

自上開大法官解釋觀，人性尊嚴亦為我國憲法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與核心價值。

承上，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法律價值，亦為憲法價值秩序之根本原則。系爭規定限制具原住民血統者，僅能選擇「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卻將「從具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排除在外。已限制具原住民血統者，得依其自我決定，自由選擇從具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之選項，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並進而限制於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基於該身分，漸次發展所得主張之其他權利。

（二）姓名權：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

又「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

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釋字 399 號)。

從而，系爭規定既對有原住民之血統者，限制選擇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已限制人民自由命名之憲法上權利。

(三) 人格權：

1.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釋字 587 號)、「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釋字 664 號)。

2. 再者，關於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我國釋憲實務上案例不多，但具有典型性，茲試作較抽象的歸類，期能凸顯其共通原則及進一步具體化的可能性。從人格權主體的行為方式加以分析，人格權之內涵可別為三類：

1. 自我決定權：即個人得自我決定，並自我發現其究為何人。屬之者為姓名權(包括改名)、子女獲知自己血統來源的權利，此乃人格發展的基本條件。
2. 自我保護權：此類權利在使個人得有退隱，有所抵擋，而能自我獨處，尤其是界定與他人的社會關係。例如個人生活的私密領域、病人與醫生間的病歷資料、日記等。
3. 自我表現權：此指個人不受貶抑、虛構、割裂或專擅的公開呈現，其所保護的，包括個人名譽、肖像、文字言語、不被竊聽或錄音。此外尚有資訊自主權。」(聲證三，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83~84 頁)

是以，系爭規定已限制具原住民血統者個人主體性、人格自由之自我決定，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憲法上人格權。

(四) 身分權：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締約國於兒童（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

原住民身分係基於血緣身分與生俱來(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40 號)，而基於身分所發展之國籍、姓名等身分權利應不受侵害，故系爭規定既限制具原住民血統者自由決定姓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亦已限制憲法上身分權。

(五) 性別平等：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的權利應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

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釋字 365 號理由書第一段)、「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惟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

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 365 號解釋參照）。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釋字第 807 號）。

惟系爭規定前揭之立法理由，係以「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後，不論是整個家庭氣氛或經濟條件、各方面都較一般原住民家庭高出很多」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而該項限制係以歷史性、刻板性而非生理性之差異，已限制性別平等權。

且「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民法第 1059 條）。可知若父或母分別為閩南、客家血統，其子女不因從父或母之姓而不具閩南或客家之身分，系爭規定卻將未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之子女排除取得原住民身分，甚至於上開立法討論過程，明指係針對「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之情形，以「文化條件」為由予以排除取得原住民身分，顯然違反性別平等。

（六）種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釋字 618 號）、「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十二項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釋字 719 號）。

「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所有其他民族和個人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族出身或身份的歧視。」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條）、「本『宣言』所確認的權利，為全世界原住民族求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43 條）。

是系爭規定既限制具原住民血統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實亦限制有原住民血統者，自由選擇取得原住民身分，此項限制與憲法尊重人性尊嚴、自由決定之價值不符，並非合理之區別對待而限制種族平等。

三、系爭規定已違憲法最高法律價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最嚴格審查標準而違憲：

(一) 人性尊嚴為絕對權利而絕對不能侵犯

具原住民血統者自由決定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係人性尊嚴之核心而屬絕對權利業如前述。

除參上揭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外，亦可從蘇俊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372 號協同意見書：「一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確保其自由與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蓋人類生存具有一定之天賦固有權利；在肯定「主權在民」之國家理論下，乃將此源諸人類固有之尊嚴，由憲法加以確認為實證法之基本人權。「人性尊嚴」(Menschenwuerde) 不可侵犯是最高的法律價值，各國憲法有設明文加以宣示者，如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謂：「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而受尊重。」其意旨亦在宣示保障人類尊嚴之原理（註一）。我國憲法雖未明文宣示普遍性「人性尊嚴」之保護；但是此項法益乃基本人權內在之核心概念，為貫徹保障人權之理念，我國憲法法理上亦當解釋加以尊重與保護。

二 人性尊嚴之權利概念及其不可侵犯性，有要求國家公權力保護與尊重之地位。在個人生活領域中，人性尊嚴是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Kernd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因此是一種國家法律須「絕對保護之基本人權」因此在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價值體系中，人性尊嚴可謂是至上之價值理念，有受國家「優先保護」之地位（註三），…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未立即積極反應國家絕對保護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未合，就此部分，應不予援用。」之意見，

益證人性尊嚴絕對不可侵犯之最高價值。

是以，系爭規定對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之限制，已屬侵害人性尊嚴之絕對權利而違憲，毋需經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審查。

（三）系爭規定對姓名權、人格權、身分權、性別平等、種族平等相對權利之限制已違比例原則最嚴格審查基準而違憲

1. 比例原則審查基準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為我國憲法比例原則之規定。

而比例原則審查基準演進，見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聲證四，7-10 頁）略以「按大法官自釋字 436 號解釋開始，明確宣示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為「比例原則」。

釋字 476 號解釋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度（死刑與無期徒刑）是否過當，「比例原則」包含三項子原則：「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與「限制妥當性」。

嗣釋字 554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重申斯旨。準此，「比例原則」乃包含三項子原則：「手段適當性」、「手段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此說殆同於德國「比例原則」之傳統理解（後詳）。

釋字 578 號解釋以降始區分審查基準，開始意識「比例原則」之適用，應有更細緻之操作。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 578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率先指出：關於對立法事實判斷之審查，約可粗分三種寬嚴不同審查基準：如採最寬鬆審查標準，只要立法者對事實的判斷與預測，不具公然、明顯的錯誤，或不構成明顯恣意，即予尊重；如採中度審查標準，則進一步審查立法者的事實判斷是否合乎事理、說得過去，因而可以支持；如採最嚴格審查標準，司法者對立法者判斷就須作具體詳盡的深入分析，倘無法確信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就只能宣告系爭手段不符適合原則之要求。何時從嚴，何時從

寬審查，應考量許多因素，例如系爭法律所涉事務領域，根據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者或政治部門作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系爭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還有憲法本身揭示的價值秩序等等，都會影響寬嚴不同審查基準之選擇。」。

由此，系爭規定之限制是否合憲應可依上述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審查基準如：「手段適當性」、「手段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最寬鬆、中度、最嚴格審查標準判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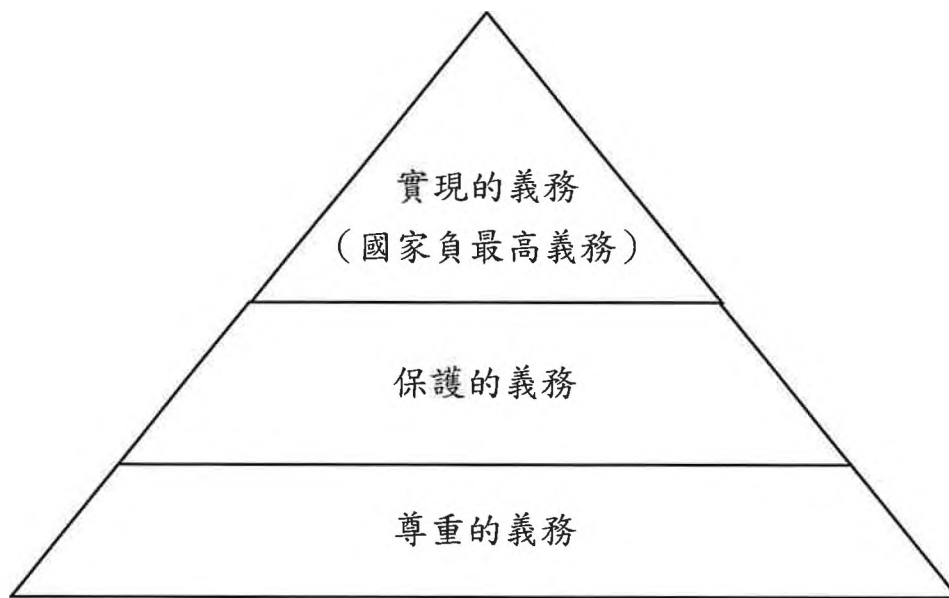
2.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就權利限制，須「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

另，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就權利限制之必要性須達「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而該必要性的要求產生了限制的相稱性的標準，施加的限制必須同它要保護的合法目的相稱。人權公約機構適用的一個普遍的檢驗標準是，干預是否符合「緊迫的社會需要」。本質上，限制的措施必須：1. 對實現它們的保護職能而言是適當的。2. 在可能取得預期效果的措施中其侵犯性最小。3. 同其保護的利益相稱。

3. 國家就具原住民血統取得原住民身分負最高義務

合憲審查除考量系爭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外，尚須審酌國家於系爭法律之義務，國家義務越高，應越嚴格審查。

關於國家就人權之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有：尊重之義務、保護之義務、實踐之義務（聲證五，廖福特締約國之國家義務第 58 頁）。其中，實踐之義務為國家最高義務，國家有促進特定權利實現、提供生存必需品之義務。此參釋字 803 號亦提及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故具原住民血統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國家應「促進」實現之最高義務。



從而，系爭規定就姓名權、人格權、身分權、性別平等、種族平等相對權利之限制，或以「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後，不論是整個家庭氣氛或經濟條件、各方面都較一般原住民家庭高出很多」、或以「優惠、認同」之因素為之，然該些限制，係以 90 年以前之經濟環境、權利思維、性別意識…等為刻板性之考量，然目前已至 2022 年，經濟、科技、人權、文化、性別、種族、姓名之社會認知與價值認定均不可同日而語，系爭規定所為限制實已與即將邁入元宇宙世代之現代時空環境及憲法人權理念明顯不符。

況，不論就手段適當、手段必要、手段與目的間衡平觀，以經濟條件、優惠等原因限制取得原住民身分，既不適當，亦無必要，且限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竟係為達經濟、優惠之目的，實更失衡！因身分取得攸關人性尊嚴，而於取得身分後，方有各項基本權利發展，再依次產生各項相關政策，豈能以下位之優惠因素推翻或限制原住民基本權利、最高之法律價值？且若有優惠因素之考量，理應思考有否調整優惠內容之必要，而非本末倒置限制原住民基本人權。

其次，認同與否本與取得身分無關，此屬不必要之權利限制，認同與取得身

分間並無法相比、不相稱，更何況是否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與是否認同原住民身分實無法劃上等號，就如妻未冠夫姓，不表示對夫或婚姻不認同一樣。

綜上，系爭規定已違憲法最高法律價值而違憲。又，系爭規定以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漢人之家庭氣氛或經濟條件高出很多、優惠、認同等因素，限制具原住民血統者，自由決定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該限制手段不適當、手段無必要、手段與目的間權利之權衡亦遠不相稱，且應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而非限制「取得身分」！更無法令人確信立法者以上述原因所為之限制之判斷係屬正確，蓋人性尊嚴及由人性尊嚴所開展之本件基本權利，係最高法律價值已如上述，國家應確實盡維護、保障、促進之最高義務，系爭規定之限制應屬違憲至明。

四、最後，原住民、原住民族數百年來各時期所爭取者，不論訴求為何，究其核心，應係原住民尊嚴與自我決定，脫離尊嚴，有如樹無根、身無魂魄，期盼原住民、原住民族尊嚴從本件之審查，亦能作為憲法最高價值。

謹以鄒族先人高一生於1952年獄中，為想念故鄉風景及其妻子，所創作「是誰在森林的深處呼喚？／在寂寞的黃昏時候／像銀色鈴鐺一樣華麗的聲音，越過森林／啊！佐保姬呀！是誰在高山的深處呼喚？」（春之佐保姬）之歌曲，聲聲呼喚原住民尊嚴來臨的那一日。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聲證一：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院會紀錄。

聲證二：林佳範「人權價值的絕對與相對」。

聲證三：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

聲證四：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

聲證五：廖福特締約國之國家義務。

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份

具狀人：馬潤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0 日

